

陇财农〔2025〕152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蚕桑种植养殖基地建设 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德财农〔2025〕70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5 年度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陇政复〔2025〕129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第四批）—陇川县 2025 年蚕桑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资金 121.1 万元。请列入 2025 年“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

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指导督促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全面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

本次资金分配突出绩效导向，将支出进度因素、衔接资金支持产业绩效评价、省级分部门分任务对各地项目库调度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绩效管理因素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要以此次资金分配为契机，强短板、强弱项，保持衔接资金监管高压态势，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同时，考虑今年洪涝、冰雹等自然灾害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确保过渡期收官之年不因受灾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对受灾重的地区给予测算支持，可使用衔接资金用于受灾地区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的项目建设，严禁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陇川县财政局

2025年9月16日